

广东行政职业学院花都校区D栋学生宿舍全过程工程
咨询服务项目（含项目管理及工程监理）

招标公告

招 标 人：广东行政职业学院

招标代理机构：广州中经招标有限公司

日 期：2023年7月



广东行政职业学院花都校区 D 栋学生宿舍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项目（含项目管理及工程监理）招标公告

1. 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广东行政职业学院花都校区 D 栋学生宿舍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项目（含项目管理及工程监理）已由广东省教育厅以相关文件批准建设，项目业主为广东行政职业学院，建设资金为自筹资金，出资比例为100%，招标人为广东行政职业学院。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工程的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含项目管理及工程监理）进行公开招标。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 招标项目概况

2.1.1 招标项目名称：广东行政职业学院花都校区 D 栋学生宿舍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项目（含项目管理及工程监理）

2.1.2 工程建设规模：本项目拟新建学生宿舍一栋，项目用地面积约 7000 m²。项目拟建总建筑面积约 11000 m²，均为地上建筑面积，无地下室。项目的建设内容主要包括 1 栋学生宿舍以及道路广场、绿化、公用工程等配套设施。

2.1.3 工程建设地点：广州市花都区迎宾大道西 28 号广东行政职业学院院内，C 栋学生宿舍的南侧，教学楼的西侧。

2.1.4 工程概算/建筑安装工程费：约人民币 5465 万元。其中，工程费用限额：约人民币 4369 万元。

2.2 招标范围

2.2.1 标段划分：本项目设 1 个标段。

2.2.2 服务范围：本项目服务范围为广东行政职业学院花都校区 D 栋学生宿舍项目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含项目管理、工程监理等服务工作，包括但不限于：

（1）项目管理服务：对本项目建设的全过程进行总体管理，负责从合同签订起至项目竣工验收、竣工结算、财务决算且缺陷责任期满的全过程统筹管理工作。包括但不限于：组织设计优化工作，申报各项报建审查手续；在项目实施阶段，进行设计管理、设备材料采购管理、施工管理、投资控制等工作，并对工程项目进行质量、进度、投资、合同、信息、安全、招标、采购等方面的有效统筹管理和控制，直到办理竣工验收手续、

竣工结算、财务决算等实施过程中的建设管理工作及各种手续的报审管理工作、配合完成工程中涉及到规划、消防、环保、卫生防疫、质量安全、节能、交通的相关报批报建工作等。

(2) 工程监理服务：本次招标包括本工程的施工准备阶段、施工阶段、工程收尾阶段（包括但不限于竣工验收及竣工验收资料移交城建档案、整改、工程移交及实物移交、工程结算、竣工备案等）及工程质量保修阶段等各阶段的质量控制、进度控制、投资控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合同管理、信息管理及组织协调等监理工作。

2.2.3 最高投标限价总价为：173.62 万元。

(1) 工程项目管理服务最高投标限价：77.02 万元；

(2) 工程监理服务费最高投标限价：96.60 万元。

注：投标报价超过本项目最高投标限价的投标文件将被否决。

2.3 工作目标：

(1) 总服务期：从签订合同之日起至本项目缺陷责任期（缺陷责任期按两年考虑）结束之日止，期间应完成竣工结算和财务决算，未完成服务期顺延。

(2) 质量控制目标：合格。

(3) 安全文明控制目标：确保不发生一般事故等级及以上的安全生产事故且死亡人数为零。

(4) 投资控制目标：动态的控制工程建设全过程，根据市场经济的发展形势，利用科学管理方法和先进管理手段，合理地确定项目各阶段的造价和有效地控制造价，以提高投资效益和建筑安装企业经营效果，在包含完整批复初步设计概算全部建设内容的前提下，确保投资控制在招标人批复的初步设计概算内。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3.1.1 项目管理：投标人具有与项目相适应的施工或勘察或设计或监理或工程咨询或房地产开发中的一项或多项资质，所提供的资质必须在有效期内。

注：（1）工程咨询资质企业需提供全国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的页面截图并加盖单位公章（并可在“全国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网站查询得到，操作步骤：“全国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中介服务”→“工程咨询单位名录”。具体网址：<https://www.tzxm.gov.cn:8081/tzxmspweb/projectConsultant.do?method=showProjectConsulting>）。

(2) 具体资质有效期限按照《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建设工程企业资质延

续有关事项的通知》（建办市函〔2020〕334号）、《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做好建筑业“证照分离”改革衔接有关工作的通知》（建办市〔2021〕30号）、《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建设工程企业资质有关事宜的通知》（建办市函〔2022〕361号）、《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建设工程企业资质有关事宜的通知》（粤建许函〔2022〕846号）执行。

（3）香港企业备案的业务范围依据《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印发香港工程建设咨询企业和专业人士在粤港澳大湾区内地城市开业执业试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粤建规范〔2020〕1号，详见链接：http://zfcxjst.gd.gov.cn/xxgk/wjtz/content/post_3137220.html）确定。

3.1.1 投标人须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有效的工程监理综合资质或房屋建筑工程监理乙级资质；香港企业参加投标的，须在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备案且备案的业务范围满足本项目招标文件要求。

3.2 关于联合体投标。

本项目 接受 联合体投标。联合体投标的，应满足下列要求：

3.2.1 如投标人组成联合体，联合体须以具有第3.1.1所述资质并承接项目管理任务的单位为牵头人，联合体组成单位最多2家，其中项目管理单位不得超过1家，工程监理单位不得超过1家；项目管理资质、项目负责人以承接工程项目管理任务的成员单位为准；工程监理资质、监理负责人以承接工程监理任务的成员单位为准。投标人若为联合体，须提供联合体投标协议书；联合体投标协议书应明确约定各方拟承担的工作和责任（格式见招标公告附件二）。

3.2.2 联合体各方签订联合体投标协议书后，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投标或加入其他联合体在同一标段中进行投标，如有违反，其投标和与此有关的联合体的投标将被拒绝。

3.2.3 联合体中标后，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招标人签订合同，为履行合同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联合体牵头人应被授权作为联合体各方的代表，向招标人承担责任和接受指令，并负责整个合同的全面履行和接受本项目全过程工程咨询费用的支付。

3.3 投标人拟派全过程工程咨询团队：

投标人须配备项目负责人（兼任项目管理负责人）、监理负责人（总监理工程师），以上人员要求如下：

3.3.1 项目负责人（兼任项目管理负责人）要求：

具备注册监理工程师（房屋建筑工程）、注册建造师（建筑工程）、注册建筑师、注册结构工程师、咨询工程师（投资）、注册造价工程师中的任何一种资格。

注：上述所涉及的注册证如有分级，则包含所有等级。

3.3.2 监理负责人（总监理工程师）：具有建设部 2006 年 4 月 1 日后颁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监理工程师注册执业证书，且其注册证书专业为房屋建筑工程，注册执业单位为本单位。

3.3.3 项目负责人（兼任项目管理负责人）、监理负责人（总监理工程师），除项目负责人和项目管理负责人可互相兼任外，其他负责人均不得互相兼任。如联合体投标的，投标人拟派的项目负责人（兼任项目管理负责人）须由联合体牵头人选派，监理负责人（总监理工程师）须由联合体承担工程监理任务的一方选派。

注：香港专业人士的备案业务范围依据《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印发香港工程建设咨询企业和专业人士在粤港澳大湾区内地城市开业执业试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粤建规范〔2020〕1 号），详见链接http://zfcxjst.gd.gov.cn/xxgk/wjtz/content/post_3137220.html确定]。

3.4 其他要求：

①投标人参加投标的意思表达清楚，投标人代表被授权有效。

②投标人具有独立法人资格，持有有效的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发的法人营业执照或各级政府事业单位登记管理机关颁发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按国家法律经营。香港企业具有在香港公司注册证书及商业登记证。

③投标登记前，投标人（若为联合体的，指联合体各方）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已完成企业信息登记；投标人（若联合体投标的，则为联合体负责工程监理任务的一方）须已在广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建立了广州市住建行业信用管理平台；拟委派的监理负责人须为本企业信用平台中的在册人员。企业信用档案取自投标截止时间投标人在信用管理平台的信息，投标人无需提交相关资料，若招标人延长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的，信用档案信息的评审时点也相应延长（信用档案办理详见《广州市住建行业信用管理平台监理企业信息录入指引》

http://zfcj.gz.gov.cn/zwgk/zsdwxxgkzl/gzsjzyglfwzx/bszy/content/post_8073953.html。

④投标人已出具按规定格式签名盖章《投标人声明》（格式详见附件一）。

⑤投标人未被纳入失信联合惩戒名单且被限制参加财政投资工程或政府投资工程或建设工程投标的（具体名单以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信用广

州” <https://credit1.gz.gov.cn/sgs/sgsXkNew> 公布的“失信黑名单”为准)；

注：因联合惩戒措施表述存在细微差别，惩戒措施与上文不完全一致但措施内容相同的，也应属于被限制参与相关项目的投标。联合惩戒范围按广州公共资源交易的交易系统比对的结果进行评审。

未在招标公告第 3 条单列的资审合格条件，不作为资审不合格的依据。

4. 招标文件的获取

4.1 凡有意参加投标者，请于 2023 年__月__日__时__分至 2023 年__月__日__时__分(北京时间，下同)，登录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网址：<http://www.gzggzy.cn>) 下载电子招标文件。

4.2 发布招标公告时间(含本日)：2023 年__月__日__时__分至 2023 年__月__日__时__分。

注：本公告发布之日起开始发布招标文件，发布招标公告的时间为招标公告发出之日起至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止，并从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开始计算备标时间。

4.3 本项目设立投标登记环节，采取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投标登记方式进行投标登记，不接受现场投标登记(参加投标登记之前，投标人应查询本企业在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的信息登记的状态，确保一切信息都是真实的、在有效期内的，以免出现相关信息不能被使用。上述情况有可能导致投标信息无法录入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信息系统。如出现上述情况，投标人有可能失去投标机会，因其可能所引起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人承担。电子招投标操作流程详见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发布的最新版操作指引)。

4.3.1 投标登记时间：2023 年__月__日 00 时 00 分至 2023 年__月__日__时 00 分。

4.4 本项目采用资格后审方式。

5. 投标文件的递交

5.1 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下同)为 2023 年__月__日__时__分，投标人应在截止时间前通过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数字交易平台(网址：<http://www.gzggzy.cn>) 递交电子投标文件。

5.2 递交备用投标文件电子光盘时间为：2023 年__月__日__时 00 分至 2023 年__月__日__时__分；地点：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第__开标室。

（电子光盘需按规定封装。投标人在将数据刻录到光盘之后，投标前自行检查文件是否可以读取）。

5.3 逾期送达的投标文件，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将予以拒收。

5.4 开标时间：2023年__月__日__时__分。地点：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第__开标室。

5.5 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及开标时间是否有变化，请密切留意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中的相关信息。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后，投标文件评审时间因故推迟的，相关资审信息仍以原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的信息为准。本项目各项投标活动具体可通过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查询具体的时间和场地安排。

6. 发布公告的媒介

6.1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网址：<http://www.gzggzy.cn/>）、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网址：<http://zbtb.gd.gov.cn/>）和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网址：<http://www.cebpubservice.com/>）等媒体上发布，本公告的修改、补充，在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上发布。

6.2 潜在投标人或利害关系人对本招标公告及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 10 日前向招标人提出。潜在投标人或利害关系人可以通过线下或线上的形式提出异议。线上提出异议的，应通过交易平台提交，招标人也应通过交易平台答复线上提出的异议。具体按照交易平台相关指南进行操作。作出答复前，应当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7. 其它事项

7.1 前期服务机构名称：广东省国际工程咨询有限公司（项目建议书、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单位）。

注：如果有前期服务机构，应公开披露其名称。如果前期服务机构参加本次投标，应将本公告发布前最终完成的工作成果（含电子文件）在投标人购买（或下载）招标文件的同时提供给所有投标人参考，否则前期参与的服务机构中标无效。

8. 联系方式

招标人：广东行政职业学院

地 址：广州市花都区迎宾大道西 28 号

联系人：季老师

电 话：020-86867121

招标代理机构：广州中经招标有限公司

地 址：广州市越秀区寺右一马路 18 号泰恒大厦 1409 房

联系人：何工

电 话：18002215950

异议受理部门：广东行政职业学院

地址：广州市花都区迎宾大道西 28 号

电话：020-86867121

招标监督机构：广州市建设工程招标管理办公室

地址：广州市天河区天润路 333 号 3 楼

电话：020-28866213

2023 年 月 日

附件二：联合体投标协议书

联合体投标协议书

投标项目名称：_____。

致：（招标人）

我方决定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以上项目的投标，若中标，联合体各成员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我方授权委托本协议牵头人，代表所有联合体成员参加投标、签署投标资料、提交投标文件，以及与招标人签订合同，负责整个合同实施阶段的协调工作。

本协议牵头人及联合体成员单位单方签署、盖章确认的本项目投标文件及相关投标资料，均视为联合体成员单位共同编制，联合体成员单位均承认其法律效力，并共同对投标文件内容的真实性、合法性和完整性承担民事、行政、刑事责任。

联合体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各项要求，递交投标文件，履行合同，并对外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牵头人：（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

分工内容：_____

联合体成员：（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

分工内容：_____

签订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单独投标的，无需提交本协议书。）